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統義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典佑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琬琪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